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電話：(02)23413183轉各責任區人員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壹字第11418304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41830436-0-0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院自114年3月1日起停止提供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減輕申報人自行蒐集財產資料之繁累，經申報人及其配偶授權後，運用本院建置之「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系統」介接財產資料，供申報人透過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（下稱網路申報系統）下載財產資料；惟該項服務，近因本院114年度預算業務費遭刪減96%，致無經費支應相關費用，爰自114年3月1日起停止該項服務。
- 二、本項服務除申報基準日為114年2月1日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，仍提供就(到)職之公職人員下載外，自同年3月1日起停止提供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，本年應向本院及法務部辦理就(到)職及定期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，需由申報人自行蒐集財產資料辦理申報。
- 三、有關網路申報系統係由法務部負責維運，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仍可使用該網路申報系統（網址<https://pdps.nat.gov.tw>）辦理申報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來電洽詢，本院財產申報案件服務電話

政風處 收文:114/02/25



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、各縣市鄉鎮市公所、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直轄市原民區)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院政風室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

裝

訂

線